

督查通报

第 21 期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 2020 年 9 月—10 月市政府常务会议 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现将 2020 年 9 月—10 月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政府四届七十二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一)传达省政府 2020 年水环境质量改善专题督办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针对王店断面水质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和广水市政府深入排查，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控源治污。广水市采取强力措施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建成 6 处日处理能力共 5550 吨的污水一体化应急处理设施，清除应山河、护城河淤泥 2 万余方，完成应山城区

污水处理厂、广办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截至目前，流域186个环境问题已整治完成163个。10月份国考王店断面水质实现达标。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和广水市政府将加大监管力度，加快补短板项目建设，确保问题根本解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审议《关于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随政发〔2020〕14号）于2020年10月12日印发。

（三）听取随州市大洪山慈恩寺宗教督查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

市民宗委扎实推进大洪山慈恩寺宗教督查问题整改，2020年9月9日，市民宗委、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随州大洪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随州市大洪山慈恩寺四方签订了《关于随州大洪山慈恩寺宗教工作督查问题整改的协议》，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四）研究广水市设立化工园区事项

2020年9月27日，市政府批复同意设立广水市化工园区，项目总投资6.7亿元。截至目前，广水市完成了《广水市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广水市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广水市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广水市化工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等编制工作，投资3800万元对化工园区南关路及河道进行了综合整治。

（五）研究随州东外环公路项目安全设施配套工程有关事项

目前，省交投公司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东外环公路项目安全设施配套工程投资进行造价咨询，待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交通

运输局正在进行项目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挂网招标，预计2020年12月份月上旬签订建设投资协议书，12月底启动施工。

二、市政府四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一）传达学习副省长肖菊华同志来随调研有关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市教育局、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副省长肖菊华同志来随调研有关精神。一是抓好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市教育局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四联一包”工作方案对全市学校进行包点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学校（幼儿园）常态化防控工作。二是守牢校园安全防线。开展学校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教育、公安等单位联合开展校园安全暗访抽查，共排查整改重大隐患2处、一般隐患603处。进一步强化学生消防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三是营造厉行节约社会氛围。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学生养成文明用餐、节约粮食的良好习惯。同时，市教育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品安全进行检查，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切实抓好校园食品安全。四是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随州职业技术学院积极谋划“十四五”规划，对接随州特色产业，坚持扩大在随州招生、就业人数，服务随州经济社会发展。投入资金6150万元，承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任务28项。

(二)传达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调度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2020年10月2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标准、部门职责，提出了工作要求，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下一步将督促各地完成治理任务。

(三)审议《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

《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随政办发〔2020〕20号）于2020年9月27日印发。自2020年10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五统一”管理，即：统一政策制度、统一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基金管理。

(四) 审议《随州市自然资源保护地整合优化市级预案》

《随州市自然资源保护地整合优化市级预案》（随政函〔2020〕25号）于2020年9月25日以市政府文件报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按照省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 审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证明事项清理结果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和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决定》（随政发〔2020〕13号）于2020年9月27日印发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三、市政府四届七十四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一）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市扶贫办认真落实会议精神，压紧责任，压实措施，确保脱贫任务圆满结账。一是紧盯剩余脱贫任务。及时组织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培训，提升验收人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严格履行“民主评议、核实认可、公示公告”程序。截至目前，全市剩余的6040贫困人口全部完成脱贫验收。二是不断巩固脱贫成果。扎实做好“两类户”识别、跟踪监测和帮扶工作。积极开展劳务对接，加强外出贫困劳动力就业监测。对扶贫资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过程进行规范培训，截至目前，项目已完工1417个，完工率达到94.7%。三是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印发整改方案，明确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强化整改措施，逐项销号清零；坚持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确保省扶贫成效考核反馈的5类19项问题按时清零销号。

（二）审议《随州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随州市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随政发〔2020〕16号）于2020年10月26日印发。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市发改委会同各牵头单位迅速对接省直部门，按照“1个总体行动方案+10个专项实施方案”的要求，迅速组织起草专项实施方案。《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已审核通过，正在建立滚动项目库，实行动态更新，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强化要素保障。

发改、财政等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与“十大工程”牵头部门的沟通衔接，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方面，重点保障“十大工程”资金需求。自然资源部门对“十大工程”项目用地给予重点支持，更大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增加土地供给。三是强化督查考核。市发改委联合市财政局加强“十大工程”推进情况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三）审议《随州市环境保护“一票否决”暂行办法（试行）》

《随州市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随办发〔2020〕9号）于2020年11月24日印发。

（四）审议《随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

《随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随政发〔2020〕15号）于2020年10月21日印发。市政数局会同相关单位狠抓规划落实落地。一是基础支撑体系初具规模。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五级联通，接通率100%。以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和神农云平台为核心的市级政务云平台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技术能力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水平。二是政务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成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搭建了“互联网申请、政务外网办理、互联网反馈”的网上办事快速通道。电子证照平台收集证照目录数682个，累计汇集证照数据14.9万条。数据共享平台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共享责任清单）1547个，累计梳理数据项1.47万个，汇聚各类政务数据信息2.83亿条。

（五）听取全市民政工作情况汇报

市政府分管领导对民政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市民政局认真抓好落实，一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文件任务清单。草拟《贯彻落实<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时代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清单》，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待征求各部门意见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二是科学谋划推进民政项目。计划 2021 年启动随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改扩建项目，目前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开展了城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六）研究解决有关单位经费缺口问题

根据会议精神，市财政局对银保监分局、气象局、海关、国调队和市电视台五家单位经费缺口予以支持并及时拨付到位。

四、市政府四届七十五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一）传达全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搬迁改造工作督办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2020 年 11 月 9 日，市危化品搬迁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经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和随县有关单位，对湖北贝斯特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转非危化品生产项目进行检查并通过验收。督促曾都区、广水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并验收销号。

（二）传达全省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会议精神，严格落实部门联动、月度预判、季度分析、联席会议、跟踪督查为主的经济运行监测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抓好重点工作，强化经济指标运行调度，狠抓特色产业发展，深挖项目投资建设潜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10月份，全市经济继续保持回升势头，主要指标降幅持续收窄。1—10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9.3%，与全省平均持平，在全省排第8位，降幅比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3.6%，降幅比上月收窄3个百分点；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4.22亿元，同比下降23%，好于全省平均，在全省排第6位，降幅比上月收窄1.2个百分点；完成地方公共预算收入31.86亿元，同比下降26.4%，降幅比上月收窄2.7个百分点。

（三）审议《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随政发〔2020〕17号）于2020年11月4日印发，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已在门户网站对《通告》进行了公示，发布了政策解读。下一步，将扩大媒体宣传范围，为《通告》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常态化执法机制，确保《通告》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四）研究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有关事项

随州高新区管委会按照会议部署，积极推进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确认备案工作。一是完成确认前期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对照 27 个达标项要求，组织专家咨询会反复论证，编写《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0）》《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产业规划（2020-2030）》《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控制性规划》《随州市青春化工园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指导性文本，并通过了专家组评审。二是完成评估论证。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 9 个部门对合格园区 27 项标准进行初步审核。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继启动，应急指挥和信息平台、污水处理厂工况监控、特征污染物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监控点等在园区后续建设和发展中逐步完善，具备了化工园区确认备案的基本条件。三是完成确认备案申报。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区的确认工作在随州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按程序报省发改委备案。

（五）审议有关战略合作协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市政府与三峡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开展合作。11 月 20 日，市政府与国药福芯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医养结合、社区居家养老等领域开展合作。市政府与邮储银行省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工作正在积极对接，预计 12 月份签订协议。

分送：市政府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